

臺北資料夾 | File in Taipei

115年度臺北市國內外青年藝術家交流計畫
(國內藝術家海外駐村交流)

徵件簡章

主辦單位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承辦單位 | 藝高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信箱 | iegoart.taipeifile2026@gmail.com

臺北市國內外藝術家交流計畫 — 《臺北資料夾 | File in Taipei 2026》

115年由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主辦、藝高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計畫延續「臺北資料夾 | File in Taipei」雙向文化交流精神，除邀請國際青年藝術家駐地臺北創作外，同步辦理「國內藝術家海外駐村交流」徵件，遴選2名臺北市青年藝術家，赴亞洲地區藝術進駐機構進行至少2週之駐村交流。

透過跨域學習、實地觀摩與在地共創，入選藝術家將累積國際創作經驗，並將駐村期間之觀察與感受帶回臺北，回饋在地藝術社群，形成臺北與海外城市之間持續循環的雙向交流。

一、 徵件簡章

申請資格與件	
申請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申請時設籍於臺北市，或於臺北市就學、就業 • 年齡 18 歲以上、未滿 46 歲（以申請截止日為準） • 具備視覺藝術或複合媒材相關專業創作經驗 • 具備英語或駐村所在地語言之基本溝通能力 • 能全程參與駐村行程及線上行前說明會、線上訪視等活動 • 同意將駐村成果及相關創作，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永久、不限地域之非商業性公開使用 • 未獲中央或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其他地方政府或機關之同一項目補助者 • 須以個人藝術家身分申請，團隊、眷屬或親屬不在本計畫支持範圍內
創作媒材	歡迎從事以下媒材創作之藝術家申請： • 視覺藝術類：平面繪畫、攝影藝術、街頭塗鴉與壁畫、插畫與圖像創作、版畫、字體設計、2D 動態影像與動畫，及其他以二維平面或靜態視覺為主之創作形式。

	複合媒材類：多媒體互動影像、表演藝術、裝置藝術與公共藝術、雕塑與立體造型、新媒體藝術、跨界融合創作，及其他具複合媒材特性之創作形式。																					
駐村地點	- 由主辦單位媒合亞洲地區藝術進駐機構，地點包含但不限於： <table> <tr> <th>國家城市</th> <th>單位名稱</th> <th>要求藝術家類型</th> </tr> <tr> <td>馬來西亞古晉</td> <td>Hoan Gallery</td> <td>不限</td> </tr> <tr> <td>馬來西亞吉隆坡</td> <td>Dou Houz</td> <td>不限</td> </tr> <tr> <td>馬來西亞吉隆坡</td> <td>Lostgens</td> <td>不限</td> </tr> <tr> <td>新加坡</td> <td>Comma Space逗號空間</td> <td>不限</td> </tr> <tr> <td>日本東京</td> <td>Waseda Eco Art Studio</td> <td>不限</td> </tr> <tr> <td>日本橫濱</td> <td>Garden Grove</td> <td>街頭藝術、壁畫、Live painting</td> </tr> </table> - 實際駐村地點及期程，將依入選藝術家及進駐機構之意願、創作與活動類型、期程安排等因素綜合考量，並視主辦單位與海外機構洽談結果調整；必要時得安排至原公告名單以外之國家、城市或機構，最終安排將於入選後另行協調通知。 - 主辦單位保留駐村地點、期程及相關安排之最終決定及調整權利。	國家城市	單位名稱	要求藝術家類型	馬來西亞古晉	Hoan Gallery	不限	馬來西亞吉隆坡	Dou Houz	不限	馬來西亞吉隆坡	Lostgens	不限	新加坡	Comma Space逗號空間	不限	日本東京	Waseda Eco Art Studio	不限	日本橫濱	Garden Grove	街頭藝術、壁畫、Live painting
國家城市	單位名稱	要求藝術家類型																				
馬來西亞古晉	Hoan Gallery	不限																				
馬來西亞吉隆坡	Dou Houz	不限																				
馬來西亞吉隆坡	Lostgens	不限																				
新加坡	Comma Space逗號空間	不限																				
日本東京	Waseda Eco Art Studio	不限																				
日本橫濱	Garden Grove	街頭藝術、壁畫、Live painting																				
駐村期程	獲選青年藝術家應於115年9月期間出發，並完成連續14日至21日之駐村。實際起訖日期將於入選後依海外駐村機構媒合結果另行通知，主辦單位保留期程最終安排及調整之權利；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至少14日之駐村，將取消入選資格。																					

二、 駐村活動內容

入選藝術家須全程參與下列活動；無故缺席或未完成任一項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其補助資格。

#	活動名稱	內容說明
①	線上訪視	於駐村期間接受至少1次線上訪視，進行駐村現況回報、行程執行確認、學習進度說明、困難反映與安全狀況確認等。
②	海外駐村活動	全程參與所有海外駐村相關活動。
③	駐村計畫	出發前提交完整駐村計畫申請書，並取得主辦單位認可後始得出發。
④	成果報告	返臺後14日個日曆天內提交駐村成果報告。

三、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申請階段提交： • 個人簡歷：PDF，1-2頁 • 作品集：PDF 或雲端連結，20-40頁 • 個人或社群網站連結：IG、Facebook、Behance 或個人網站任一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DF 或 JPG，須清晰可讀 • 臺北市設籍、就學或就業證明：電子檔，戶籍謄本、在學證明或在職證明擇一提供 正式入選後提交： • 護照正反面影本：PDF 或 JPG，須清晰可讀 • 宣傳用個人照：JPG 或 PNG，須清晰可讀 • 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影本：PDF 或 JPG，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開立

	※ 雲端連結請設為「任何人可檢視」，效期至115年11月底。 ※ 檔案命名應符合規範。
--	---

四、 徵選期程

階段	預定日期	說明
公告徵件	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 23:59	公告於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官網及社群媒體，逾期恕不受理。
評審委員評選	115年9月上旬	委員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
入選名單公告	115年9月11日前	公告於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官網，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者。
確認參與	公告錄取後3天內	入選藝術家須於指定期限內確認參與意願。
機構媒合及簽約	115年9月中下旬	確認入選者意願後，與海外駐村機構進行媒合，並於出發前簽訂合作契約。
赴海外駐村	115年9月下旬	入選藝術家應於115年9月期間出發，並完成連續14日至21日之駐村，且全程參與各項駐村活動。

※ 主辦單位保留視實際籌辦情形（含海外合作機構洽談進度）調整前述期程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恕不另行個別通知未入選者。

五、 申請辦法

申請辦法	
申請方式	本計畫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者請備妥所有應備文件，至指定 Google 表單連結填寫並上傳。表單連結於公告日起公布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及活動粉絲專頁。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czAkBG3EXpEkdkCW7
申請截止	115年8月31日 23:59止
注意事項	• 表單送出後不得自行修改；如需更正，請來信聯絡主辦單位。 • 作品集超過 10 MB 者，請壓縮後上傳，或改提供 Google Drive / Dropbox 雲端連結（需設為「任何人可檢視」，效期至115年11月底）。 • 若30分鐘內未收到系統確認信，請檢查垃圾信件夾，或來信確認收件狀態。 • 如未獲選，相關提供之作品集檔案恕不予退還。

六、 評選方式

評審委員評選（115年9月上旬）

完成報名且書面資料齊全者將進入評審評選，由策展人及藝術專業委員依藝術品質、計畫可行性及計畫方向擇優錄取。

錄取結果預計於115年9月11日前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公告，並個別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給錄取者。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七、 入選藝術家權益與義務

入選藝術家權益與義務	
主辦單位提供	• 來回經濟艙機票：每人上限 NT\$50,000（核實補助） 超出上限部分由入選藝術家自行負擔。 • 創作材料費：每人上限 NT\$100,000（核實補助） 用於交流期間駐地創作所需材料採購，採核實補助。所有支出須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含逐項明細）。 • 生活津貼：依實際駐村天數比例計算（上限 NT\$25,000） 須達駐村期間至少連續14天（含），計算方式為： $NT\\$25,000 \div 30 \times \text{實際駐村天數}$。 ※ 所有補助款以實際核銷為準，不足部分不予補差額，超出部分不予補助。 ※ 各項補助款將於入選藝術家返臺並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1個月內，撥付至入選藝術家本人指定帳戶。 ※ 入選藝術家因個人因素提前返國或未達連續駐村14天條件或中途退出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節撤銷補助資格。
入選藝術家義務	• 錄取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簽訂合作契約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如逾期未回覆或拒絕簽署，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確認參與後，應依主辦單位安排完成駐村期程並全程參與各項活動，不得擅自變更行程或延後返臺；如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行程，應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同意，未經同意自行變更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相關權益。 • 出發前提交駐村計畫申請書，並取得主辦單位認可後始得出發。

入選藝術家權益與義務	
	• 須全程參與行前說明會、海外駐村活動及線上訪視；無故缺席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其補助資格。 • 配合主辦單位推廣行銷計畫，包含媒體露出、新聞採訪及社群媒體宣傳，不得無故拒絕。 • 同意主辦單位於徵選及非營利宣傳過程中，合理使用本人資料及作品影像。 • 所提交之內容如有著作權與法律糾紛，入選藝術家須自負相關賠償責任。 • 因個人因素提前退出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節撤銷補助資格。 • 返臺後14日內依主辦規範提交駐村成果報告。
著作授權	入選藝術家同意將駐村期間所創作之全部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作永久、不限地域之非商業性公開使用。如獲選，藝術家需於正式合約中另行簽署著作授權相關條款。

八、 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 入選藝術家如有簽證需求，應以觀光簽證辦理，其簽證申辦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主辦單位不予補助。 • 入選藝術家進駐期間之保險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 役齡男子如需出境，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兵役問題無法成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 本簡章為合作契約之一部分，入選者應詳閱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簡章或契約約定之情形，主辦單位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

	• 本簡章內容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本為準，並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補充說明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辦理。 • 主辦單位保留視實際辦理情形調整本計畫執行內容、期程及相關規定之權利，如有重大變動將另行公告。 • 如遇天然災害、疫情、戰爭、簽證或政府政策變動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計畫或部分行程無法執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延期、變更駐村地點或中止計畫。 • 駐村國家、城市及合作機構依主辦單位與海外機構洽談結果為準；如合作機構因故無法接待或行程有所變動，主辦單位得改派其他機構、城市或調整駐村內容。 • 入選者如有申請文件不實、違反本簡章規定或未能履行相關義務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入選資格、終止合作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 • 本計畫所有行政決定及評選結果，以主辦單位及評選委員會最終決議為準；不服者恕不提供個別評分說明，亦不受理複審或申訴。
--	---

九、 聯絡窗口

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	藝高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信箱	iegoart.taipeifile2026@gmail.com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官方公告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計畫活動之解釋、修正及最終決定之權利。